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 第96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 20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舉行第 96 屆股東周年常會（「**2015 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接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董事：
  - (a) 黃頌顯先生
  - (b) 駱錦明先生
  - (c) 李福全先生
  - (d) 張建標先生
  - (e) 范禮賢博士
  - (f) 杜惠愷先生
  - (g) 李民橋先生
  - (h) 李民斌先生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調任李澤楷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行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額，惟不包括：
  - (i) 供股；
  - (ii) 有關向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者可收購本行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當其時獲採納的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或
  - (iv) 行使由本行發行的任何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期權、認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的股份的證券，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股本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行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本行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或有權可認購本行股份的其他證券發售本行股份（惟本行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所訂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回購本行股本內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股本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而回購的本行股份總數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5年3月26日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2015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於2015年5月7日星期四及2015年5月8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2015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b) 有資格出席2015股東周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c) 誠如於2015年3月26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主席函件所載，載於本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5股東周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及李民斌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

<sup>#</sup>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